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1834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奚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绿港四街1号403房之一(空港花都)

代理机构 广州黑马集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